

#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

荔环审〔2025〕38号

## 关于《桂林万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衣架五金配件以及收纳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桂林万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桂林万隆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五金衣架五金配件以及收纳系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属新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项目代码为：2406-450331-04-01-995976，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荔浦市荔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水岭工业园区），建设地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25'50.828"、北纬 24°35'31.604"。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6300m<sup>2</sup>，建设 2 条五金衣架毛坯生产线、3 条浸塑衣架生产线、2 条喷粉衣架生产线、2 条收纳系列加工产品生产线，购置安装浸塑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配套环保设施，年加工生产五金衣架毛坯 8000 万套，金属浸塑衣架 4000 万支，4000 万支喷

粉衣架，4000万个收纳系列产品。

项目总投资2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

项目营运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处理规模2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微浮选分解+AO接触氧化）、废气处理（碱液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旋风+袋式除尘器）、固体废物处理、噪声防治等。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取得荔浦市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入园许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碱液喷淋塔废水、前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水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马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酸雾、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等。

1. 项目前处理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采取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粉碎工序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浸塑工序和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使用1台生物质燃烧机提供热量,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

料，产生的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烟气黑度）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洁炉以清洁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有机废气经热洁炉副燃烧室燃烧后和燃烧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SO<sub>2</sub>、颗粒物（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定期更换活性炭的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治理率，同时加强项目各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三）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依法依规处理、综合利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料（废铁屑、废钢丝、废铁皮）、边角料、次品、粉尘、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浸塑液和热洁炉炉渣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边角料、次品、粉尘和浸塑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交由农户进行堆肥处理，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热洁炉炉渣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

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油桶、废机油等，以上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可随意丢弃，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固体废物，并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限值。

#### （五）落实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证。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

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